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项献忠、项建设、陈荣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已取得被提名人的本人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项献忠、项建设、陈荣华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金国达、邓效忠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已取得被提名人的本人同意。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国达、邓效忠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金国达、邓效忠

2023 年 10 月 23 日